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反映了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和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成果，包括作出的决定。有关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的资料，可查阅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72/38](#)，第三部分)。

* [E/CN.6/2018/1](#)。



一. 导言

1. 大会第 47/94 号决议建议，在安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届会时，应尽量留出时间以允许及时转递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成果，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2. 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和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7 日举行了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并更新了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CEDAW/C/GC/35](#))。委员会还核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主办的专家会议通过的“处理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中妇女人权问题的建议”。
3. 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CEDAW/C/GC/36](#))。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1)(b)条及其第 21/I 号决定，委员会决定请缅甸政府在六个月内提交一份关于若开邦北部罗兴亚妇女和女童状况的例外报告。
4. 委员会继续同合作伙伴保持接触。就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后，委员会主席达利娅·莱伊纳尔特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作了发言。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主席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在纽约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委员会第六十四届、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72/38](#))。
5. 在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委员会进行了关于涉及妇女土地权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2 的情况通报，联合国人口基金通过视频会议通报了与代孕相关的妇女权利议题。委员会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主办，讨论有关土著妇女权利的议题。委员会还会晤了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妇女署的代表，他们简要介绍了涉及消除歧视妇女行为立法框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1.1 的数据收集工作。委员会商定与这些实体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以加强信息交流，说明在完善有关该指标及其测试和数据收集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会见了法律 and 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 Alda Facio，讨论加强两个机制之间的合作。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集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推动执行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小组成员包括长者会人权律师 Hina Jilani、西英格兰大学高级讲师 Shilan Shah-Davis、ABAAD 性别平等问题资源中心男性气质技术顾问 Anthony Keedi、全球妇女、儿童独立问责小组共同主席卡门·巴罗索、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和助理秘书长兼受害人权利倡导者简·康纳斯。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主持了讨论。《公约》一些缔约国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他们欢迎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并表示将继续致力于打击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

7. 委员会继续得益于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体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由国际亚太妇女权利行动观察负责协调)收到的具体国家信息。

8.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即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闭幕日,《公约》有 189 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有 109 个缔约国。共有 72 个国家接受了《公约》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1)款修正案。修正案生效的条件是,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国(目前是 126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接受书。

二.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成果

A.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9.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 8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并发表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这些国家是:巴巴多斯(CEDAW/C/BRB/5-8)、哥斯达黎加(CEDAW/C/CRI/7)、意大利(CEDAW/C/ITA/7)、黑山(CEDAW/C/MNE/2)、尼日尔(CEDAW/C/NER/3-4)、尼日利亚(CEDAW/C/NGA/7-8)、罗马尼亚(CEDAW/C/ROU/7-8)和泰国(CEDAW/C/THA/6-7)。

10. 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 12 个缔约国的报告,并发表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这些国家是:布基纳法索(CEDAW/C/BFA/7)、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CEDAW/C/PRK/2-4)、危地马拉(CEDAW/C/GTM/8-9)、以色列(CEDAW/C/ISR/6)、肯尼亚(CEDAW/C/KEN/8)、科威特(CEDAW/C/KWT/5)、摩纳哥(CEDAW/C/MCO/1-3)、瑙鲁(CEDAW/C/NRU/1-2)、挪威(CEDAW/C/NOR/9)、阿曼(CEDAW/C/OMN/2-3)、巴拉圭(CEDAW/C/PRY/7)和新加坡(CEDAW/C/SGP/5)。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体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缔约国报告、委员会议题和问题清单、缔约国相关答复及其介绍性发言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发布在委员会网站相关届会的栏目之下。

B. 就执行《公约》第 21 条采取的行动

受教育权问题工作组

12. 工作组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与前委员会成员、教育问题国际专家芭芭拉·贝利协商,完成了一般性建议草案的预发稿。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完成了对该草案的一读。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

涉及性别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层面工作组

13. 工作组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完成了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一般性建议草案的预发稿。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完成了对一般性建议草案的一读。

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14. 工作组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并向委员会提交决定草案，涉及结论性意见中的问题覆盖面、指定国家报告员、国家工作队成员以及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了简化报告程序，并认为不应再要求逾期未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使用该程序。

负责修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工作组

15. 工作组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会议。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推动执行该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女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

16. 工作组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了妇女署 2016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办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1.1 的讲习班的成果，并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与妇女署就此事项开展合作。工作组还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会见了妇女署、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讨论了委员会对完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1.1 收集数据方面的参与。工作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与妇女署、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举行了一次电话会议，他们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有关该指标 5.1.1 的最新进展。

各国议会联盟工作组

17. 工作组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讨论委员会是否有可能在将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39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期间与议员举行会议。

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工作队

18. 工作队在两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工作队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是否有可能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前委员会成员普拉米拉·帕滕建立合作框架。

C. 就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所采取的行动

按照《公约》第 18 条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9.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决定修正其目前的做法：即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只加入与相关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的议题(见第 60/7 号决定)，以期专家能够减少他们在对话中所提问题的数量。委员会决定，也可在结论性意见列入议题和问题清单或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所载的议题。委员会请其秘书处在这二份清单的普通照会中向缔约国通报这一新做法。委员会根据经第 59/5 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24 条，决定根据其构成情况，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将阿拉伯文作为其第四种正式语文，在例外情况下用于便利成员之间的交流(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30 段)。

20. 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决定修正其结论性意见起首部分第 2 段，提及缔约国可能提交的书面资料，涉及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确定需要立即行动的建议。如果缔约国未提交上述后续报告，委员会将在结论性意见中关于后续行动的标准段落中对此表示遗憾。

后续行动程序

21.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根据后续行动程序开展工作，通过了报告员关于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的报告，并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后续报告：比利时、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哈萨克斯坦、阿曼、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和斯威士兰。这些报告登载在委员会网页上。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决定，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评估类别，在后续行动方法和情况说明中为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入二个新的评估类别(“基本执行”和“信息或采取的措施违反或反映出拒绝接受建议”)，说明根据后续行动程序提交报告的情况。

逾期报告

22. 委员会决定其秘书处应系统性地提醒逾期 5 年或以上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即第六十八届会议闭幕日，共有 10 个缔约国报告逾期 5 年或更长时间：伯利兹、多米尼克、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关于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委员会决定，作为最后解决办法，若到某个明确规定的日期仍未收到这些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委员会将开始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相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缔约国纷纷响应秘书处转递的催复通知，已经提交和预定审议的报告数目反映了这一点。委员会目前共有 24 份报告排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2018 年 2 月/3 月)至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 10 月/11 月)期间进行审议。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日期

23. 委员会确认第六十九届、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暂定日期如下：

第六十九届会议，日内瓦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九届会议：2018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
- (c) 全体会议：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9 日；
- (d) 第七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

第七十届会议，日内瓦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十届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
- (c) 全体会议：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 日；

(d) 第七十二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

第七十一届会议，日内瓦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

(b) 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

(c) 全体会议：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9 日；

(d) 第七十三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

有待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的报告

24. 委员会确认，将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以下各国的报告：智利、斐济、卢森堡、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苏里南；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以下各国的报告：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巴勒斯坦国和土库曼斯坦；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以下各国的报告：巴哈马、刚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尼泊尔、萨摩亚、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D.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8 条引起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25.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墨西哥的第 75/2014 号来文(性别暴力和有罪不罚)的意见，认定存在违反行为，以及关于丹麦的第 70/2014、77/2014 和 78/2014 号来文(不驱回)的意见，认定不存在违反行为。

26.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的调查，委员会除其他外，核可了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通过了其关于第 2011/2 号调查的调查结果、评论意见和建议，将在针对有关缔约国提交其意见的六个月期限结束后予以公布。

27. 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俄罗斯联邦的第 91/2015 号来文(家庭暴力)的意见，认定存在违反行为，并宣布关于丹麦的第 79/2014 号来文和关于乌克兰的第 95/2015 号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还决定停止审议一项关于丹麦的第 93/2015 号来文。

28.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的调查，委员会核可了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关于第 2014/1 号调查，委员会完成了对调查结果、评论意见和建议草案的一读。鉴于缺少某些缔约国的合作，委员会授权调查工作组，考虑拟订准则，以便在不访问有关缔约国境内的情况下进行调查。